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何美慧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36

傳真：03-5514227

電子信箱：hs2331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關西鎮太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教特字第1145031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學生暑假期間參與校外營隊活動相關注意事項，以保障學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46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4年6月24日院臺消保字第1145012879號函辦理。
- 三、為確保學生安全及權益，請本縣所轄學校務必加強宣導下列學生暑假期間應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參與坊間業者舉辦之各類營隊活動時，應審選合法立案之業者，並檢視與業者訂定之契約內容，應包含履約責任、業者安全防護與緊急救護規劃等風險評估事項；倘與業者發生履約糾紛，亦請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必要之協助。
 - (二)戶外活動（山域及水域）相關基礎防救知識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